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680 號

聲 請 人 卓家和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6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 109 年度聲字第 2177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刑法第 51 條及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（聲請人誤載為 98 年 5 月 20 日）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有抵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；且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

三、關於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經查：

1. 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8 日收文，系爭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此部分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定之。2.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於上訴後 20 日內補提理由書，且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33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系爭判決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此部分聲請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。

四、關於持系爭裁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經查：

1. 系爭裁定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此部分聲請是否受理，亦依前開大審法規定定之。2. 聲請人對系爭裁定原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故系爭裁定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此部分聲請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亦為不合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